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向控股股东重庆城投借款利率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长艾云先生经公司与会董事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结果合法有效。

2、总经理罗异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罗异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罗异先生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开拓精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此前曾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能胜任所聘任的职务。

3、罗异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罗异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

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罗异先生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经了解，罗异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拟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及选举公司董事事项。

4、关于向控股股东重庆城投借款事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论证分析，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借款利率更能有效地控制公司融资成本，未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袁林

独立董事：余剑锋

独立董事：陈煦江

独立董事：曾德珩

2021年12月31日